

证券代码：600477

证券简称：杭萧钢构

编号：临 2014-007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2014 年 1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00

(二)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 5 楼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(四) 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	6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90,503,514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1.10

(五) 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(六)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(七) 主持人：董事长单银木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1	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	190,503,514	100	0	0	0	0	是
2	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	190,503,514	100	0	0	0	0	是
3	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17,085,316	100	0	0	0	0	是

说明：上述议案 3 涉及关联股东单银木（所持表决权股份 173,418,198 股）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杜闻、俞晓瑜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杭萧钢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

● 报备文件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